

编号：CHNT—HN—AHFST20190505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签订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30108694586113J】

联系人：王亚楠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承包人（乙方）：湖南沪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30400584945461U

联系人：刘修恩

通讯地址：衡阳市蒸湘区西站正街 14 号平安大厦 304 室

甲方拟将其总包的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施工部分承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达新源 3.9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卫辉市唐庄镇

3.工程内容：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项目全部审批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指标（如需）以及附件《项目批文、资质清单》），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组件、逆变器裸机除外）、原建筑功能性满足审查（荷载、排水及管线等）、对项目所用彩钢瓦厂房进行加固处理以及屋顶除锈工作、建筑安装工程（含外线施工）、所有电气和建（构）筑物的施工、临时道路、进场及场区内等道路施工、原有道路的使用权保证、三通一平施工、消防施工、给排水施工、场区简易道路排水施工（不含防洪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调试、并网、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保证、技术服务、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设备质量保修服务、包含所有的土建及安装工程以及其附属工程的施工的服务，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以及其他完成项目最终验收所需的工作，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电站的勘察、设计，屋面承载、防水、排水系统及既有管线资源等复核；

(2) 项目的设计（设计需取得甲方认可）；

(3) 设备、材料（组件、逆变器裸机除外）、备品备件的采购、运输、报验和现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程规范、当地电网公司、技术协议要求进行，支架、桥架、接地扁铁、穿线管等乙供材料的材质型号和参数应满足发包人要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材料或试验项目的检测目录清单，设备、材料应满足附件《设备短名单》的要求；

(4) 施工准备与施工：施工资质、特殊岗位上岗资格、计量工器具检测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报审；甲供设备材料的接收及保管，所有设备材料的报验；完成包括升压设备、光伏区、系统站改造工程等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并网调试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光伏电站安全稳定可靠性试运行、各项检查及验收等；

(5) 加固与换瓦：加固及换瓦需取得原设计单位的认可，如原设计单位已注销，则取得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认可，并出具荷载报告，且加固后须满足项目建设条件；相应荷载报告需经甲方复核（以竣工文件为基础）；本项内容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6) 防水：项目开工前需做防水处理，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项目施工，以确保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不会出现屋顶漏水。尽管甲方对防水进行了验收，并不免除后续出现漏水问题时承包人的赔偿责任；质保期内任何原因引起屋顶漏水及相关纠纷均由乙方处理（屋顶业主认可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进行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及漏水造成业主经济损失，若因屋顶漏水造成发电量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电量损失的权力；

(7) 屋面排水：项目开工前须对屋面排水系统进行检修，杜绝排水系统堵塞问题。施工过程中应对屋面垃圾及杂物随时清理，防止垃圾及杂物堵塞落水口。屋面工程完毕后须对排水系统进行复查，确保光伏工程结束后排水系统处于正常状态。以上工作须留有过程影像及文字记录，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8) 地下管线：项目开工前须对光伏工程所涉及区域的地下管线进行摸底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及记录，杜绝施工中对既有管线的破坏。对于无法避让，必须在原有管线上进行建设的地段，设计单位需出具专项加固方案，方案须取得屋顶业主的认可后方可施工；

(9) 设置检修通道（需要在每个建设光伏电站屋顶安装运维检修通道，对现有

屋顶检修爬梯进行核查，增加安全防护措施以及防腐防锈）、清洗系统（需要在每个建设光伏电站屋顶安装组件清洗系统）及数据通讯及监控系统（须有数据上传装置、隔离装置，确保数据可以导入正泰系统），方案需经甲方认可；

（10）甲供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及验收：开工前乙方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甲供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计划。具体某个品类及批次的甲供设备及材料，乙方需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供货申请，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提交甲方采购供应部门按要求供货。甲供设备及材料到货后按照《甲供设备及材料的到货验收及保管要求》进行四方验收（供货方、甲方、乙方及监理方）。验收通过后，甲供设备及材料移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承担风险。

（11）设备及材料的报验：所有设备及材料（包括甲供及乙供）在投入工程施工前需按设备及材料的报验要求向监理单位报验，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各类验收：为完成本项目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各阶段工程所发生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进行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工程资料及档案、供电公司等专项验收、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竣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承担各类验收的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13）消防安全：根据国家安全消防法规，重点防火部位包括不限于控制室、配电室、箱变、逆变器室，光伏厂区（屋顶）等场所，应配置充足合格的消防器材，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14）协调、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现场各单位（含屋顶业主、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商）及其他现场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工人工资按期支付，解决阻工问题；负责技术培训、项目交接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

（15）保险：购买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标准不低于【5】元/瓦）、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车辆险、雇主责任或团体意外险（保额不低于70万/人）等险种并承担相应的保费以及项目全部并网时购买期限不少于六个月的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

（16）税款的承担：建安发票的增值税、采购设备（材料）的增值税、咨询类增值税，相应比例需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的要求；

（17）承包人合同范围内设备备品备件（详见本附件《备品备件清单》）的采购；

（18）并网、移交生产、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签订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补贴申请（如有）；

(19) 处理项目整体移交前以及项目保修期内产生的各类纠纷、包括阻碍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形，屋顶业主或用电方拖欠电费、提出降低电价折扣、提高屋面租金等超出原合同约定外的要求，屋顶业主纠纷、劳务、工程、房屋/土地/屋顶权属纠纷以及诉讼仲裁事项以及项目保修期内，未及时处理给发包人 or 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及未付款项中扣除；

(20) 办理并取得项目立项、备案证、环评、电力接入方案批复【/】、并网验收批复、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指标（如需）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屋顶合同及房屋产权证、补贴申报等项目所有涉及的审批及资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附件《项目批文、资质清单》，并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屋顶租赁/能源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应至少包括【删除 4.2.11 款面积 5% 的约定】；取得屋顶业主方营业期限变更延长满足项目 25 年运营期限要求；产调证明以及抵押权人出具不影响光伏项目建设的同意函（若存在抵押）；

(21) 监理：监理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和委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如因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的并网或最终验收，导致监理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从本协议款项中直接扣除；

(22) 检测：主要发电设备及系统性能的第三方检测，涉网试验，效率检测，为便于发电效率分析评价，光伏发电项目应配置辐照仪，辐照仪接入监控系统；

(23) 涉网设备与电力安全防护：乙方应根据项目电力接入方案最终批复意见，采购安装涉网设备，低压并网项目根据接入方案评审意见，结合用户负荷性质，安装无功补偿设备，避免光伏满发从系统吸收无功，造成用户功率因数不合格引起考核。乙方采购的涉网设备，须与设备厂家明确约定质保期起始时间，设备质保期须从设备投入运行电网公司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电气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质保期内乙方承担技术服务费，如：光功率预测气象数据服务费、涉网设备调试其它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调试费，端口开放费用等包含不限于以上费用；项目并网一个月后，涉网设备及电力安全防护设备全部投入运行，并经当地国网电力公司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电力安全防护须满足并网之日前国网电力公司所有要求，完成信息安全等保测评。

(24) 本合同未特别提及，但是可以合理推断属于项目至并网发电，完成交钥匙工程所需要的其他工作或其他材料的提供。

(25) 承包人同意，在初验款支付条件满足前，项目建设产生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及并网后电器设备产生的下网电费，无论以谁的名义产生，均由承包方先行垫付，

在满足初验款支付条件时，由项目公司支付给承包人。

(26) 关于 SVG，通过设计院核对电力公司认可,在核对功率因数后如有必要则由承包方进行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为全权授权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2019_年_6_月_15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乙方提交的开工报告并发出开工通知为准，乙方在未收到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及开工通知前不得开工，乙方自行提前开工的，风险自负。乙方应及时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按时开工。乙方应负责取得符合要求的项目备案证、项目的电力接入批复以及房产证（如无房产证，经发包人另行同意的，可以取得建设三证和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及当地房管局出具办理房产证无障碍的函），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车辆险、雇主责任或团体意外险等保险凭证，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屋顶租赁/能源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取得符合项目建设的屋顶荷载报告或经业主同意完成屋顶加固（如需）后方可开工。乙方未能及时取得前述文件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同工期不予顺延。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工日期延迟的，甲方批准开工报告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行为及应负违约责任的豁免。

2. 支架及桥架须在 2019_年_7_月_15_日前全部安装完成。在乙供主要设备及材料（电气设备及电缆）到场后，甲方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才可转入下一工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要求更换相应设备及材料，同时处以经济处罚。

3.并网日期：_2019_年_8_月_15_日前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实现全额并网并取得并网验收合格证明、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的）。

4.最终竣工日期(指项目经过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验收合格)：_2019_年_8_月_31_完成消缺并通过发包人的最终验收。

5.发包人应确保在承包人完成支架及桥架安装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乙供主要设备及材料（电气设备及电缆）到货之后_7_天内将组件、逆变器发运，乙方应提前至少_30_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件、逆变器的发货时间。

6.各方确认，发包人无其他开工前的义务，开工前所需的各项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完成，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承包人未及时提报开工报告及附件资料或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及资料不齐全、不合规导致开工报告审批滞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计划开工日期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仍应按照计划竣工日期完成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因发包人无故延期批准开工造成的计划开工日期延期，承包人有权顺延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电力接入批复（电力接入方案）、《技术协议》、《建设移交项目质量协议》、《项目建设移交生产管理规定》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GB50794-2012《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T 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CNCA/CTS0016-2015《并网光伏电站性能检测与质量评估技术规范》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电站设计寿命不低于25年。如《技术协议》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发包人有权安排监理人以及发包人代表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的前述巡查。承包人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由监理人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履行报验义务，如发生进场设备及材料、隐蔽工程或工序转换未经报验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纠正。如需要第三方检测确认的，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恢复施工。由此停工造成的损失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验收及质保

1.竣工验收

项目取得该阶段项目应取得的审批，全部并网发电，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且连续无故障并网运行 10 天可以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两部分：

(1) 并网验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具备并网验收条件的申请报告》及并网验收所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全套资料并负责申请电力部门及各政府部门进行并网验收，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明，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且项目全额并网发电视为并网验收通过；

(2) 发包人初步验收，承包人申请并网验收的同时，发包人应组织对项目的初步验收，验收按照《技术协议》及其他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各方将形成消缺及其他后续处理事项清单。并网验收及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并不代表承包人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甲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消缺及后续处理事项清单完成消缺后，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申请最终验收。

2.最终验收

项目公司取得与电站项目相关的所有审批，工程经竣工验收，且承包人完成相应消缺事项，承包人自查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关技术及质量要求后，向发包人申请最终验收，发包人验收合格的，签发合格证明，承包人将电站按照附件《项目建设移交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移交给发包人。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继续整改直至合格，整改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管理和运维工作。

3.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最终验收合格后【5】天。

4.缺陷责任期/保修期/质保期：电站整体质保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设备质保时间及具体质保要求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8385000 元)；最终以固定单价乘以实际安装容量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暂定为 2.15 元/瓦，计划装机容量 3.9 MW，合同总价暂定为 8385000 元（含税），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与备案容量中较低者按照固定单价计算确定。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3.各方同意，本合同固定单价将按照以下条款调整，每种调整方式均为独立的并可以叠加计算：

(1) 双方同意如本项目取得【/】元/千瓦时，为期 20 年的国补，则本合同固定单价将按照以下约定调整：

【/】

调整增加部分金额在项目公司收到第一笔国补时支付至 90%，剩余部分在第一笔国补取得，质保期满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

(2) 如本项目取得【/】元/千瓦时，为期【/】年的市补，则本合同固定单价将按照以下约定调整：

【/】

调整增加部分金额在项目公司收到第一笔市补时支付至 90%，剩余部分在第一笔市补取得，质保期满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

(3) 如果本项目的屋顶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不能满足并网后 25 年运营期的要求且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前取得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补充协议，则本合同的固定单价将按照以下约定调整：

【/】

如后续在满足初验款支付条款时承包人取得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补充协议，屋顶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满足项目运营 25 年要求的，各方同意合同固定单价将恢复为调整前的金额，发包人应在支付初验款时补足增加的金额至相应比例。

4. 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工程的特点、环境、时间、质量要求，合同价格已经包含完成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手续办理费用，行政审批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及其他费用，无论该等费用是以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名义支付。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建筑安装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金额不超过 0.43 元/w，占固定单价的比例不超过 20%）和设备材料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金额不低于 1.72 元/w，占固定单价的比例不低于 80%）。承包人提供发票不能满足前述要求的，需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税率损失）。

6.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合规证明函及主体已变更为产权方河南达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承包人协调屋顶业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屋顶租赁/能源管理补充协议的签订及放弃优先购买

权声明的出具（如有），备案证、电力接入批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屋顶及满足项目建设的荷载证明（以竣工文件为基础）、排水系统核查交底记录、管线交底记录、初设方案、加固方案并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取得项目所在房产的房产证（如无取得房产证，经发包人另行同意的，可提供建设三证及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及当地房管局出具的办理房产证无障碍的确认函），产调证明以及抵押权人出具的不影响光伏项目建设的同意函（若存在抵押），取得屋顶业主方营业期限变更延长满足项目 25 年运营期限要求，承包人完成项目施工前所需的必要的批文及手续，并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为 1 年的、见索即付的、占合同金额 20% 的银行保函，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车辆险、雇主责任或团体意外险等保险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进度款：支架及桥架安装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乙供主要设备及材料（电气设备及电缆）到货，项目取得该阶段所需的批文、手续，取得电力接入方案及审查意见，图纸审查完成，主要设备均已下单并提供相关的合同及预付款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初验款：项目全额并网、通过政府部门的相关验收，项目连续运行 10 天无故障，主要发电设备及系统性能的检测合格，经发包人初验收合格，且此期间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无阻工、无屋顶业主的纠纷、诉讼、拖欠电费等情形，项目取得该阶段所需的各项批文及文件，并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指示购买并提供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凭证，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同时发包人返还承包人的银行保函；

（4）终验款：取得项目所有涉及的审批及资质，取得项目指标，项目完成消缺并通过发包人最终验收，屋顶业主方按期支付 3 个月（或并网之日起至终验期间）电费，取得最终验收合格通知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质保款：项目质保款为合同金额的 10%，质保期满且取得项目指标后在扣除相应的质保维修费用及承包人应付的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如支付该等质保款时，屋顶业主/项目用电方（电力公司除外）有未及时支付给项目公司的电费，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待屋顶业主/项目用电方支付相应电费后支付给承包人；如屋顶业主/项目用电方（电力公司除外）拖欠电费超过【3】次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扣留所有质保款，并在承包人协调屋顶业主付清截止支付之日的的所有欠付电费之后再予以支付质保款。如支付该等质保款时，屋顶业主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可以继续扣留该笔款，直至屋顶业主取得房产证。

(6) 各方同意，除预付款需以电汇方式支付，其他各笔付款发包人均可以剩余期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支付，但整体承兑支付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60%，但不低于 50%。

(7) 发包人按照顺序支付合同价款，如前一支付节点的条件未能满足，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下一付款节点的款项。承包人理解并认可，本条约定的付款条件是合理并可接受的。

7. 支付申请

(1) 承包人认为满足相应阶段的付款条件后，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上一笔款项用于本项目的证明（包括付款水单、与供应商、雇佣人员的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票）及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并确认满足条件后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跨区域涉税事项预缴税款完税证明，发票的税种、税率及占比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未能提供合格发票及完税证明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直项目完工并合格交付时止。

(3) 发包人在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有权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负债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附件；
- (4) 合同协议书及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具有相应的承包资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该约定完成项目所有相关审批手续，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义务。

(3) 承包人在此明确同意，如发包人与本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解除、无效或终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4) 承包人放弃主张合同无效的抗辩权利。本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承包人理解、明白本条款，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5) 承包人同意当国家或地方政策发生变化，项目有不利影响时，发包人有终止合同的权利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已付款。

(6) 承包人特别同意甲方对项目进行任何验收、正常工作函件联系并不视为放弃追究乙方迟延工期等违约责任。

(7) 承包人保证在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车辆险、雇主责任或团体意外险部分失效时以购买以项目公司为受益人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项目公司业务相关的保险，保险期间不少于六个月，否则在此期间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承包人承诺在项目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保证，为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承包人理解并确认发包人已经就上述承诺向承包人做了详细说明，承包人理解并确认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3. 本合同部分条款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如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双方应尽可能以一项有效和可执行的规定作为替代，双方同意按照前述问题条款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尽可能的降低、减少对方可能发生的损失，以便最大程度地按最初的预期完成本合同所述事宜。

4. 任何权利的放弃须以甲方书面形式明确做出，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放弃该等权利或救济。任何单个的或部分的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不得排除日后行使该权利或救济。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责任不得视为其放弃追究对该条款或其他条款随后或其他形式违反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无故延期审批承包人提出的开工请求导致开工延期，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工期顺延。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承包人工期顺延。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相应工作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修理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返工后仍然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支付给发包人逾期违约金，如工期或施工质量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更换施工单位。

(3)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出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退还发包人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

(4) 承包人做好施工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费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次安全、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的，承包人除按照前述条款承担责任外，还应按照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承包人未按规定日期完成全额并网、最终验收合格、解决阻工、屋顶业主纠纷等问题，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设施、已完工程损坏、屋顶荷载不够或屋面渗漏的，承包人负责恢复正常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损失。

(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材料供应商的货款，不得拖欠其雇佣的人员（含联合体）的工资，须及时按国家规定缴纳为本项目服务员工的福利和保险，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并有权扣减未付款（含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用于优先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劳务工资、福利、保险、材料款、工程款。由于承包人雇员、供应商或分包商等在发包人项目地闹事，导致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8) 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消缺，除非发包人同意，超过消缺整改期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未履行合同整改消缺义务；发包人有权安排自主整改消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9)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经发包人要求采取改进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时，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单方面减少承包人工作内容甚至终止合同，且同意按减少工作内容或终止合同时未完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时间上或施工质量上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附件《项目资质、批文清单》约定的时间取得相应的资质及批文，每延期一天，应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因此影响项目文件的有效性及

后续文件的项目补贴获取的，承包人应赔偿所有的损失。

(11) 如质保期内出现阻工、屋顶业主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应对，在 10 日内解决项目现场阻工、闹事情形，积极应对诉讼事宜，否则，应按照逾期天数根据项目发电量及发电收入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2) 承包人未提交起工作人员劳动合同以及没有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应支付 3 万元违约金，且应在发包人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1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 10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本合同记载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相关人员为前述书面文件的有效送达方式和有权接收人。

十、知识产权

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使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

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需确保工程整体或其任何部分及相关设备（组件和逆变器裸机除外）和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需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或项目公司提出承包人承保范围内的内容提出的侵权索赔，承包人应负责积极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给发包人或项目公司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由此发包人及项目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十一、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各条款由各方共同协商而签订，任何一方不得以协议为某一方起草或提供而要求做出对该方不利的解释。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项目批文、资质清单

附件 5：设备短名单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9：技术协议

附件 10：建设移交项目质量协议

附件 11：项目建设移交生产管理规定

附件 12：工程安全协议书

附件 13：分项价格表

附件 14 工程小 EPC 工程管理程序

附件 15 甲供设备及材料的到货验收及保管要求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agent.